

# 省政府关于给予张永康行政撤职处分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7〕57号 1997年5月3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张永康，男，汉族，1939年2月生，上海崇明县人，大专文化，1960年参加工作，1960年12月入党。1993年7月任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。

1997年1月2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〔1996〕宁刑字第139号）认定：1994年12月

间，张永康在负责该院集资招生工作中，以退还学费等名义，从保管集资的周某处骗取人民币7900元，将款带回家中，存入银行，占为已有。张永康利用职务之便，贪污单位集资款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。

为严肃政纪，惩治腐败，教育本人，经研究决定，撤销张永康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。